

西艾欧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控制 管理程序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CIO-QP-03

版 次：A/2

编 制：

审 核：

批准：

日期：

发布日期：2019年6月30日

实施日期：2019年6月30日

目 录

1 目的范围.....	3
2 管理职责.....	3
3 管理程序.....	3
4.相关文件.....	4
6.相关记录.....	4

1 目的范围

为指导获证组织（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防止对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滥用，并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获证组织（客户）做出相应的处理。

适用于规范和管理获得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客户），指导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

2 管理职责

2.1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发放和管理，以及获证组织（客户）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2.2 技术部负责向公司总经理提出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处理意见；

2.3 公司总经理对滥用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3 管理程序

3.1 公司在向获证组织（客户）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组织（客户）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组织（客户）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3.1.1 对取得服务认证的获证组织（客户），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即西艾欧医药（CIO）认证产生歧义。

3.1.2 获证组织（客户）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3.1.3 获证组织（客户）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1.4 获证组织（客户）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3.1.5 在获证组织（客户）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1.6 获证组织（客户）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1.7 获证组织（客户）不允许在引用其服务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上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本公司的认可。

3.1.8 获证组织（客户）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3.1.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客户）不得使认证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公司未经授权的声明。

3.2 公司可将 CIO 标志以及 CNAS 认可标识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用于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3.3 凡不符合第 3.2 条规定的做法为滥用。

3.4 审核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认证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单”。

3.5 审核部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3.6 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

a) 一般情况下，向滥用证书和 / 或标志的获证组织（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单”，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要求获证组织（客户）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b) 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本公司服务认证证书和 / 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组织（客户），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7 处理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负责执行。

3.8 技术部负责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4.相关文件

无

6.相关记录

认证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单 C10-JT-TD01-A/2

客户信息变更通知单 C10-JT-TD02-A/2